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4时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云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和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查验、托管、贴现、质押、到期托收、查询统计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0日